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余芸蕙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諭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松麟
　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12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林正忠
法　官　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略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